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扶市监责改〔2026〕45号

扶沟县通四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和授权签字人刘慧芳已离职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05月15日前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出具真实检验检测报告；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办理授权签字人变更手续。）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扶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郑纯杰、刘修恒 联系电话：0394-6226706

联系地址：扶沟县新建东路202号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扶市监罚告〔2026〕78号

扶沟县通四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出具的报告编号：411602022509271205590010《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加载减速法）额定转速（r/min）2300，与车辆实际额定转速不符，该报告的《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发动机额定转速（r/min）2600与报告不符、与车辆实际额定转速不符。原授权签字人刘慧芳已离职，你（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你（单位）已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河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发现当事人于2025年1月17日和7月29日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属

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应当给予你（单位）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6.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6.3.2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 一般 违法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 修订）》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

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的规定，本局现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通报批评；2. 罚款 3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郑纯杰、刘修恒 联系电话：13033946308、18638090807
联系地址：扶沟县新建东路 202 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